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593

【裁判日期】99072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精神慰撫金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五九三號

再 抗告 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曾耀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甲〇〇間請求精神慰撫金等事件,對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(九十 九年度家上字第一七號),提起再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,或以 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之裁定再爲抗告,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 錯誤爲理由,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甚明。所謂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 法規顯有錯誤而言,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復依同法 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, 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各款以外之事由再爲抗告,須經第三審法 院之許可,而該許可,以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爲限,否則其再爲抗告 自非合法。查本件相對人訴請離婚,倂請求再抗告人給付精神慰 撫金,將兩浩所生子女蔡子揚、蔡子晴之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 由其任之,再抗告人應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。第一審判准兩浩 離婚,駁回相對人其餘請求。相對人就被駁回之精神慰撫金及子 女監護權部分不服,提起上訴。原法院以:相對人上訴聲明中關 於子女監護權部分,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 附帶請求,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五百八 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,應適用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又依民事 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適用抗告程序者,其前 提須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就附帶請求部分聲明不服後始適用 抗告程序,並非溯及自原判決後之上訴期間即適用抗告程序。則 當事人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僅就附帶請求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 縱已逾送達後十日,其適用抗告程序之聲明不服,仍屬合法。查 關於子女監護權部分,依法院囑託彰化縣政府轉託龍眼林基金會 辦理、親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擔狀態歸屬進行訪視調查所作訪談內容,兩造均適合爲兩造所生

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,兩造之親友支援、經濟能力及居家環境等 ,均屬相當。然再抗告人無暇同時兼顧蔡子揚、蔡子晴二人,必 須將其中蔡子晴託由其母照顧,而再抗告人母親與蔡子晴究屬隔 代,親暱性自難與相對人與蔡子晴間係屬母女親情關係相比較, 斟酌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蔡子揚、蔡子晴均正值成長及習性養 成之重要階段,需父母親付出關照,依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之一各款所示,依兩造所生子女最佳利益,認兩造所生之未成年 子女蔡子揚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,由再抗告人任之;蔡子晴 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,由相對人任之,最爲適宜。另爲免未 成年子女蔡子揚、蔡子晴分別由兩造保護教養,而產生親子疏離 , 及兼顧未成年子女蔡子揚、蔡子晴爲龍鳳胎, 自幼共同生活及 其人格之正常發展, 並滿足親子孺慕之情, 認兩造應依如原裁定 附表所示方式及時間,協助對造與未成年子女蔡子揚、蔡子晴會 面交往,並分別協同未成年子女蔡子揚、蔡子晴在場,以促進未 成年子女蔡子揚、蔡子晴彼此間之兄妹感情等詞。因而就相對人 請求蔡子晴之監護權部分,予以廢棄,改由相對人任之及改定會 面探視方法,駁回相對人其餘抗告。再抗告人就原法院對於子女 監護權部分所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裁定,提起再抗告,雖主張: 當事人僅就附帶請求部分聲明不服者,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 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,應適用抗告程序之規定。相對人於原審未 對離婚部分提起上訴,則關於子女監護權部分,仍應適用抗告程 序。然相對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收受第一審判決,於同年 一月二十二日聲明上訴,其抗告顯已逾十日期間,原審應駁回其 抗告,始爲合法等詞,惟此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,且 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依前揭說明,自 不應許可,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 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鄭 玉 山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